

112 年 12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2000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3日（星期三）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圍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園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廖維琪、吳美惠
廖維嫻、周淑萍、江永發、廖鴻城、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本
次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代表會提案第一案，請提案人詹清鴻代表說明一下。

詹^{代表}清鴻：如果有要做就好。但是如果路面沒辦法處理到和擋土牆一樣高就不用做了。

林^{主席}淑女：這樣是要怎麼做？你想要怎麼做？你為鄉民爭取要怎麼做？

詹^{代表}清鴻：要刨低一點，不然農機從田裡要上來很難走。

林^{主席}淑女：請鄉長回答詹清鴻代表，他所說得問題你了解嗎？

鄉長：要做就來，不做就算了，這樣嗎？針對詹代表所說得我了解，剛才他所說得意思就是 AC 超出路旁的擋土牆，因為有很多飼料車、重車在行駛，長久以來會推擠、龜裂，詹代表的意思就是找方法儘量讓底部比較硬，但我們還要再探討，因為鋪 AC 如果刨除太多會變軟，會再研究處理辦法，這條道路不久之前有鋪設過，在很久以前就有規劃，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處理好是因為之前有規劃在前瞻計劃裡，有向上級爭取建設，結果在今年回覆這些經費沒有了，為什麼我們會沒有？是因為上級要限制經費？要分工比較細嗎？會看人嗎？我們不了解，但確定是沒有了。之前主席有向我提起過，明年度這條道路一定會處理，不然道路方面，詹代表會用提案的方式是表示對我的不肯定，

好，現在的社會不是我們這邊的人北漂，現在是全球化，甚至有些是出國經商，之前有遇到幾個，他們說回到台灣就會到鄉下走一走，會找一些親友坐坐，順道去看看自己的祖先祭祀一下，示範公墓是隨時去都蠻乾淨的，其它沒有規劃的公墓平時要進去的話真得很難，民政課長說在清明節的前兩個禮拜才會去做清理的動作，稍微剷除雜草，鄉民建議如果公所經費允許的話，全年度將髒亂點的公墓隨時保持，草可以用除草劑處理，後續如果草比較高就要請人員維護，三個月、四個月去整理一下，讓他們隨時要去公墓看祖先都能感覺到環境不錯，這是最簡單將公墓變公園的方法，像竹元公墓變公園的經費就蠻多的，工作也會比較多，如果只有除草的話，這個方式會比較快，而且讓一些有成就的回來看到也可以去認養。

林^{主席}淑女：黃代表希望可以全年度做整理，大約三個月一次的除草，請問公所課長這個部分可以嗎？

民政課長：不是說沒有辦法，代表反映我是很高興，但是目前是多少人我們就做多少事。除草的部分，每村村長都很配合，他們都有去巡視，有實際需要的我們都會給除草劑。

林^{主席}淑女：這樣子的方式請問黃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說才知道，尤其是下雨過後，雜草、構樹、芒草真得是很恐怖，這種問題會再研究，這是一大費用，但是整理後過不久又一大片了，我會再好好探討最好的方式，讓出外的子女回來掃墓時有感。針對不肖業者傾倒垃圾問題在明年度會裝設監視系統，公墓區線路無法裝設問題會用遠端的方式，會和業者再討論，之前有一個地方有人說那個誰都載來倒，我跟他說你為什麼不拍照，他不好意思說，原來是自己村的，又是地方仕紳，真是的，你連最簡單的，有看到至少你也去跟他講一下，像這樣你不敢講，我們要怎麼去檢舉，現在很多沒辦法處理的廢棄物亂傾倒的問題很嚴重，我們會針對公墓出入口，只要你一進來我就有辦法了解你是哪裡的，我會嚴加把關。樹方面的問題我會再探討，錢要花，不要花在一下子看是好的，一下子又一整片了，那是永遠花不完的，屆時會和黃代表大家一起探討。

林^{主席}淑女：關於公墓髒亂的問題，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如果都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書

112年12月5日

號別	第 1 號	類別	農業類
提案人	蔡碩任	連署人	
案由	本所 112 年受理農民申請「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及「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等 2 項計畫，分別獲補助 1 萬 8,250 元及 7,775 元整，合計 2 萬 6,025 元，謹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明	<p>1.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7 日府農務字第 1120290092 號函、112 年 11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120436682 號函(如附件)；</p> <p>2.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擬於 114 年總預算轉正。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陳柏璋
電話：7531640
電子信箱：chet520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2043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1份（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20436682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43668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
（112農基金-3.1-糧-08(中)）」業經農業部農糧署中區
分署核定，請各執行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6月9日農糧中資字第1121136204號函辦理。
- 二、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第5點第1項規定：「計畫補助面積、數量，係採總量管控方式，由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登打農民購買憑證數量、金額，並依作業系統產生之補助款相關資料送縣市政府辦理核銷。」，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核定本縣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肥料補助數量6,600公噸，請各執行單位於補助額度內受理農民申請，合先敘明。
- 三、本計畫補助標的以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為限（以下簡稱補助肥料）。國產微生物



公所提案單

112年12月8日

號別	第二號	類別	幼兒園
提案人	蔡碩任	連署人	
案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鄉立幼兒園購買幼童專用車，所需經費 89 萬 1,861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款 342,024 元，公所自籌 549,837 元。		
說明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7 日府教幼字 1120494483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辦理。		
辦法	為利本案執行，敬請照案通過，於 114 年總預算轉正。		
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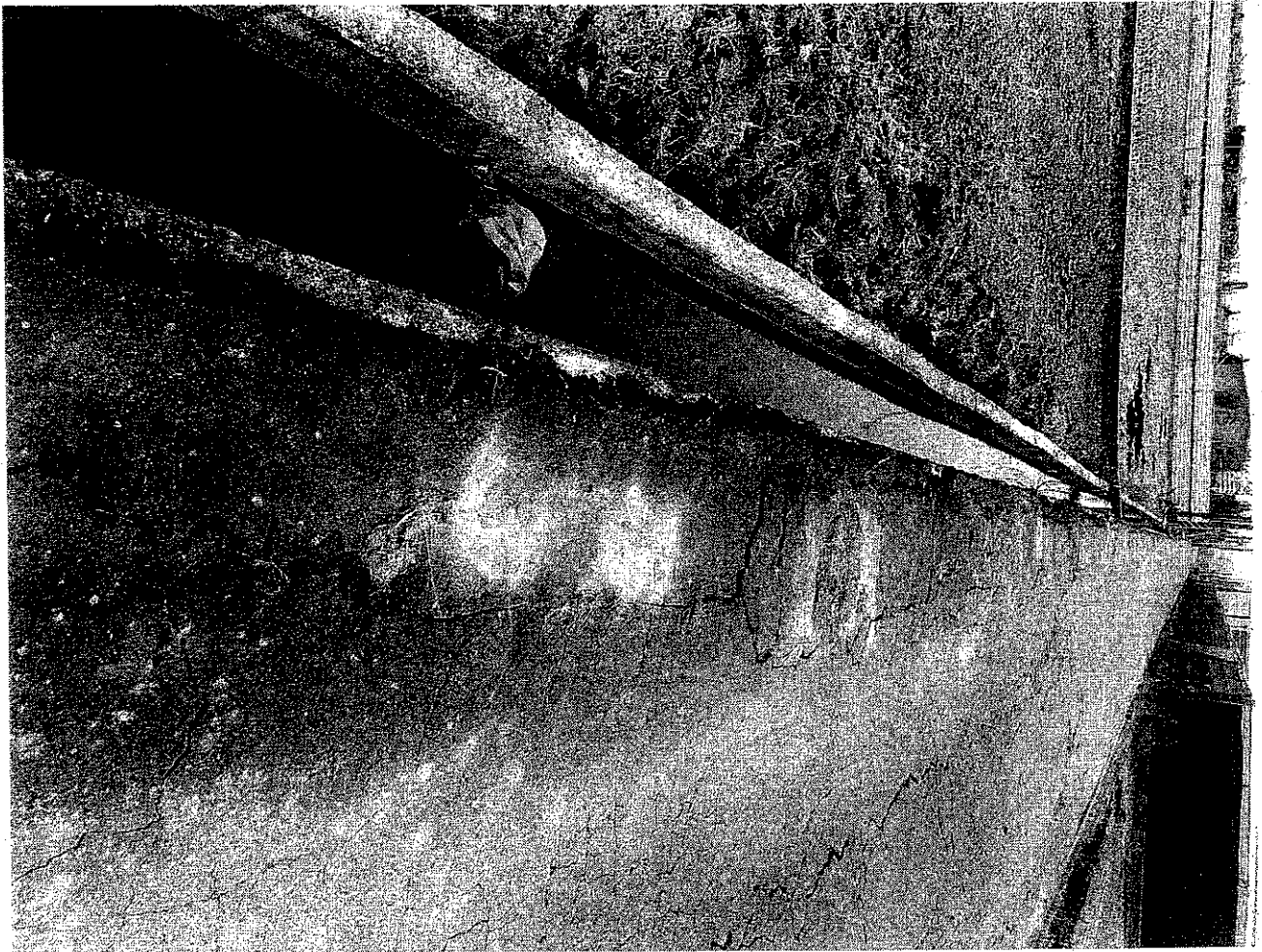
主席 林淑女

代 表 會 提 案 書

112 年 12 月 11 日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提案人	詹 ^{代表} 清鴻	連署人	黃 ^{代表} 毅 葉劍輝
案 由	有關土庫村天倫宮旁往東方向之產業道路改善一案。		
說 明	此產業道路路面龜裂，破損不堪，建請公所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送鄉公所研究辦理		

主席 林淑女



代表會提案書

112年12月13日

號別	第02號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黃崇啓	連署人	詹清瓊 葉劍輝
案由	有關本鄉全部公墓平時如何維護乙案。		
說明	因鄉民反應本鄉有部份公墓雜草叢生且有不肖業者傾倒垃圾製造環境髒亂，請問公所是否有制定平時或節日維護公墓環境流程。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送鄉公所研究辦理		

主席 林淑女